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院“双一流”建设，实现学院本科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的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审核导师的选聘、工作职责、管理与考核等相关工作。

组长：院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领导班子成员

秘书：学生工作秘书

成员： 教学秘书、全体辅导员

第三章 导师的职责

第三条 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关爱学生成长。**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明确奋斗目标；强化学生德育意识，尊重、热爱、关心学生，密切师生日常交往，关注学生日常生活，加强与学生的情感沟通与交流，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和问题，努力以自身的言传身教促进学生良好品德的养成和全面发展。

**（二）提升专业认知。**向学生介绍专业前沿信息和发展趋势，教育引导学生对专业的认知；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指导学习方法，引导性帮助解决学习方面的问题；根据生物类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结合学生的特长、个性和志向，指导学生制定切实可行的整体学习方案和发展目标，营造良好学风氛围。

**（三）规划学业生涯。**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和个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帮助学生确立出国留学、考研、就业或创业的发展目标。指导学生科学制定学业规划、逐步实施学习计划。

**（四）培养科研兴趣。**结合导师科研方向、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开放科研实验室，培养学生科研兴趣与专业自信心。指导学生参与科研立项、创新训练、学科竞赛等科技活动。

**（五）个性化培养。**导师对需要特殊培养的拔尖学生或需要特别教育的学生进行分类指导，结合自身研究方向，为学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因材施教，鼓励、培养学生参与团队性的科研工作，不断提升学生的知校爱院情怀。

第四章 导师的选聘

第四条 导师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意识强，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成才。

（二）我院在职在岗教师，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有较丰富的科研指导能力与教学经验。

 （三）认真履行导师的职责，保质保量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要求。

第五条 每名导师指导5-6名本科全日制专业新生，指导时间为大一学年。

第六条 导师聘任后原则上不予以调整，中间不得中断或者更换。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五章 导师的管理

第七条 导师指导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方式。每学期定期集中指导不少于1次，每学年不少于2次；每学期单独指导不少于1次。鼓励导师加强与学生之间的日常沟通。

第八条 学院每学期向导师指导的学生发放“导师指导情况记录表”，由学生填写后统一收回，反馈导师的工作情况。

第九条 导师的工作量按每学期指导每生2学时计算，纳入学院年终业绩津贴计算范畴。

第十条 导师的工作量计入岗位聘期任务的公共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